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一、為增進交通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風氣，提昇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素質及論文品質，律定研究生修業程序及規範，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所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取得碩士學位。

- (一) 符合本所修課規定，並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二) 符合本所畢業要求。
- (三)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

三、修課規定

(一) 本所課程得跨學年選修，同一課程各年級合班上課。

(二) 各學期不設上限，修習學分規定與下限如下：

1. 全時進修一般生：

- (1) 第一學年接受本所「幹部先修教育」。
- (2)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八學分。
- (3) 第三學年上學期下限為四學分，下學期下限為二學分。

2. 全時進修在職生：

-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八學分。
- (2) 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四學分，下學期下限為二學分。

3. 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

- (1) 第一、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四學分。
- (2) 第三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二學分。

(三)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研究生補修及抵免規定：

1. 全時進修一般生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
2. 全時進修在職生應接受「幹部教育」。
3. 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應補修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警察學、警察法規）。
4. 術科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5. 上述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研究生得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研究生抵免學分須知」申辦抵免事宜。

(四) 「工程規劃」、「方法論」、「安全與執法」等三類課程於修業年限內，各類至少修習一科。

(五) 抵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

凡於本所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先修完成學分所列選修課程者，得抵免對應當學期課程之學分，並不受各學期修課學分數限制，惟修課及抵修學分數合計仍不得低於所設定下限。

(六) 研究生加退選及抵免學分申請科目，均應於每學期開課後加退選期限內，經所

長審查確定後送教務處。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全時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在職生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 選定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所長同意後，得選定所外（含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另請本所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

五、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 (一) 研究生須修業至少滿一年，且修滿本所十八學分或經所長同意者，始可提出論文計畫書。
- (二) 每學期均可提出論文計畫書，惟均須於本所明訂之期限前提出。
- (三) 論文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總覽、研究方法及步驟、所須設備及研究支援、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六、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 由指導教授推薦兩位老師經所長核定後，共同擔任審查委員負責論文計畫書審查工作，每位審查委員應在下列三種評等中勾選其一：
 1. 通過。
 2. 尚可接受，但請指導老師費心指導。
 3. 修改後再審（審查者請附加評語）。
- (二) 若有一委員評等為「修改後再審」，請指導教授自行決定是否要求學生重提論文計畫書審查；若二位委員評等為「修改後再審」，則其論文計畫書為不及格，必須重提論文計畫書後再審。
- (三)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始具備學位考試資格。

七、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必要時得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惟須經所長同意後，依論文計畫書審查程序辦理。

八、學位論文考試

- (一) 本所研究生完成論文初稿，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惟論文初稿須於考試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所辦公室辦理報校核備手續。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內、外委員至少各須三分之一，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遴聘之。
- (三) 口試委員之聘任及口試之通過或不通過，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
- (四)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六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九、畢業要求

- (一) 本所研究生在學位論文考試前，每位應有一篇以上之文章（該文章不得重複申請）於專業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被接受、發表或刊登，或參與本所老師之研究計畫，或擔任「交通學報」編輯助理，且經指導教授認可；認定標準有爭議時，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二) 論文研討課程均須及格。

十、研究生修業期間所需各類申請表格與論文寫作編印格式，請向所辦公室索取或依本校標準格式製作。

十一、本規範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十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